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文心樓7樓
承辦人：股長 羅梅華
電話：22289111#11603
電子信箱：f722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秘採字第11303158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10000A_1130315850_ATTACH1.ods、
387010000A_1130315850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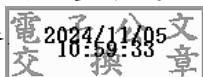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招標前文件自主檢核表」及修正後本府「採購作業程序說明表(編號ZZ04)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人員正確而有效率地辦理採購作業程序，進而提升採購效能，減少採購爭議，請各機關學校於辦理採購招標作業前應完成旨揭檢核表檢核作業；旨揭說明表係本府「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採購業務」作業項目範例(編號ZZ04)。
- 二、相關電子檔登載於本府採購專區，供各機關參採使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



秘書室 收文:113/11/05



041130097997 有附件